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麗萍

電話：(03)3694315#728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4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4505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505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科學領域「111學年度中央—縣市協作研發推廣計畫：學校實驗室教具體檢與教學開發體驗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11日師大化學字第1121012948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理化實驗室（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136號）。

(三)參與對象：縣市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成員（優先錄取）、各縣市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人數上限30人。

(四)報名表單：<https://ssur.cc/G9MgAFG>（二維條碼詳如附件），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

(五)請自備環保餐具和飲用杯使用。

教務處

112/05/16 12:51



1120003518

有附件

(六)本案聯絡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聯絡
電話：0930-984547。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方式出席，國教輔導團員差旅費請由本市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經費支應。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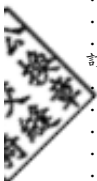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